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不罚决〔2023〕5号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769815348F

地址：承德县甲山镇山咀村 法定代表人：金玉臣

根据上级交办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单位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试行）》第五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冀环规范[2020]4号）第八条第一款（十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